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
電話：(03)499-2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南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050,302	35	582,597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99,360	7	101,932	4
1170	645,519	22	644,818	2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910	13	421,483	17
1180	55,019	1	67,436	3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六(十二)及六(十七))	329,744	12	298,556	12
1200	19,840	1	16,4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95,684	3	41,042	2
1310	285,824	10	251,565	10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	36,993	1	33,233	2
1410	26,806	1	27,167	1		流動負債合計	<u>1,060,691</u>	<u>36</u>	<u>896,246</u>	<u>37</u>
	<u>2,083,310</u>	<u>70</u>	<u>1,590,076</u>	<u>65</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及六(十四))					
1550	4,125	-	4,061	-	2570		9,332	-	4,650	-
1600	873,029	29	848,413	34		負債總計	<u>1,070,023</u>	<u>36</u>	<u>900,896</u>	<u>37</u>
1801	3,083	-	3,394	-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00	19,056	1	17,188	1	股本					
	<u>899,293</u>	<u>30</u>	<u>873,056</u>	<u>35</u>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88,398	13	388,398	16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1	24,000	1
							<u>412,398</u>	<u>14</u>	<u>412,398</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643	6	145,44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7	-	3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910	28	506,995	20
							<u>1,003,090</u>	<u>34</u>	<u>652,815</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468)	-	(537)	-
						權益總計	<u>1,912,580</u>	<u>64</u>	<u>1,562,236</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資產總計	<u>\$ 2,982,603</u>	<u>100</u>	<u>2,463,1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2,603</u>	<u>100</u>	<u>2,463,13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14,612	100	2,015,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u>2,042,721</u>	<u>70</u>	<u>1,549,530</u>	<u>77</u>
營業毛利	<u>871,891</u>	<u>30</u>	<u>466,09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345	2	34,381	2
6200 管理費用	102,074	3	91,2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02	3	72,3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u>(450)</u>	<u>-</u>	<u>51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29,471</u>	<u>8</u>	<u>198,564</u>	<u>9</u>
營業利益	<u>642,420</u>	<u>22</u>	<u>267,53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04	-	4,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70	-	7,90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	-	(13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九))	(5,323)	-	(24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u>(3,289)</u>	<u>-</u>	<u>(4,926)</u>	<u>-</u>
	<u>4,457</u>	<u>-</u>	<u>6,854</u>	<u>-</u>
7900 稅前淨利	646,877	22	274,38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15,133</u>	<u>4</u>	<u>52,365</u>	<u>3</u>
本期淨利	<u>531,744</u>	<u>18</u>	<u>222,022</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934)	-	(3,5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587)</u>	<u>-</u>	<u>(70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47)</u>	<u>-</u>	<u>(2,8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1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u>	<u>-</u>	<u>(15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78)</u>	<u>-</u>	<u>(2,96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9,466</u>	<u>18</u>	<u>219,06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69</u>		<u>4.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60</u>		<u>4.4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108,823	290	603,117	712,230	(380)	1,621,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617	-	(36,61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	(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634)	(278,634)	-	(278,634)
	-	-	36,617	90	(315,341)	(278,634)	-	(278,634)
本期淨利	-	-	-	-	222,022	222,022	-	222,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3)	(2,803)	(157)	(2,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219	219,219	(157)	219,06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12,398	145,440	380	506,995	652,815	(537)	1,562,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03	-	(22,20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122)	(179,122)	-	(179,122)
	-	-	22,203	157	(201,482)	(179,122)	-	(179,122)
本期淨利	-	-	-	-	531,744	531,744	-	531,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7)	(2,347)	69	(2,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9,397	529,397	69	529,46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167,643	537	834,910	1,003,090	(468)	1,912,5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77	274,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763	101,282
攤銷費用	4,161	4,0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50)	513
利息費用	3,289	4,926
利息收入	(4,304)	(4,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	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204	106,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166	65,4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75)	2,620
存貨淨額增加	(34,259)	(106,0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1	(3,856)
其他	(487)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94)	(41,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573)	97,52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800	(13,650)
退款負債增加	3,760	1,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87	85,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3	43,556
調整項目合計	101,397	150,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274	424,648
收取之利息	3,532	4,455
支付之利息	(3,635)	(5,409)
支付之所得稅	(60,134)	(66,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037	357,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23)	(117,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
取得無形資產	(4,163)	(6,3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56)	(124,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9,036	372,522
短期借款減少	(701,608)	(414,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00	600
租賃本金償還	(3,382)	(2,953)
發放現金股利	(179,122)	(278,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76)	(323,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705	(90,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597	673,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0,302	\$ 582,597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各不同組成部分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某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52年
(2)房屋及建築物附屬設備	5年
(3)機器設備	3~12年
(4)其他設備	3~17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消防工程及電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租賃負債(分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生產超過訂單數量導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183	135,277
定期存款	901,069	447,270
	\$ 1,050,302	582,597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94,004	700,964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24	15,130
	703,928	716,094
減：備抵損失	(3,390)	(3,840)
合計	\$ 700,538	712,2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45,519	644,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5,019	67,436

本公司評估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477,268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113	1%	1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4,268	3%	127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170,962	1%	1,710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 >=BBB+)	50,725	3%	1,522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592	5%	30
	\$ 703,928		3,390

108.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528,898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4,031	1%	40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6,007	3%	180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84,773	1%	848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 >=BBB+)	92,385	3%	2,772
	\$ 716,094		3,840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6,038	16,572
逾期31~60天	-	11
逾期61天以上	-	1
	\$ 26,038	16,584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840	3,32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50)	513
期末餘額	\$ 3,390	3,840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256,320千元及194,87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5,606千元及9,07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9.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256,320	56,057	-	50,451	無	無

民國一〇九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0.74%~3.00%。

108.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194,870	90,745	-	81,671	無	無

民國一〇八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2.39%~3.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5,606	9,074
其 他	18,839	12,024
減：備抵損失	(4,605)	(4,605)
	\$ 19,840	16,493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9.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9,840	-
逾期361天以上	-	4,605
總帳面金額	19,840	4,605
備抵損失	-	(4,605)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19,840</u>	<u>-</u>

	108.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6,493	-
逾期361天以上	-	4,605
總帳面金額	16,493	4,605
備抵損失	-	(4,605)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16,493</u>	<u>-</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4,605	<u>4,605</u>

	108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4,605	<u>4,60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原物料	\$ 58,848	46,732
在製品	128,215	119,957
製成品	<u>98,761</u>	<u>84,876</u>
	<u>\$ 285,824</u>	<u>251,5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	\$ (4,406)	(857)
存貨報廢損失(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74,255	32,565
出售下腳收入	(36,240)	(28,255)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35,147	104,391
存貨盤虧(盈)	<u>(4)</u>	<u>1</u>
	<u>\$ 68,752</u>	<u>107,84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u>\$ 4,125</u>	<u>4,061</u>

1.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5,548	1,610,051	270,459	2,553,872
增 添	-	4,251	75,878	36,316	116,445
處 分	-	-	(44,908)	(333)	(45,241)
重 分 類	-	-	20,908	(19,764)	1,1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19,799</u>	<u>1,661,929</u>	<u>286,678</u>	<u>2,626,220</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4,881	1,504,650	257,179	2,434,524
增 添	-	667	102,849	23,353	126,869
處 分	-	-	(7,157)	(385)	(7,542)
重 分 類	-	-	9,709	(9,688)	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15,548</u>	<u>1,610,051</u>	<u>270,459</u>	<u>2,553,87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6,522	1,276,235	222,702	1,705,459
本年度折舊	-	9,269	75,354	8,350	92,973
處 分	-	-	(44,908)	(333)	(45,2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5,791</u>	<u>1,306,681</u>	<u>230,719</u>	<u>1,753,19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7,548	1,202,235	214,906	1,614,689
本年度折舊	-	8,974	81,157	8,181	98,312
處 分	-	-	(7,157)	(385)	(7,5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6,522</u>	<u>1,276,235</u>	<u>222,702</u>	<u>1,705,4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204,008</u>	<u>355,248</u>	<u>55,959</u>	<u>873,029</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57,814</u>	<u>217,333</u>	<u>302,415</u>	<u>42,273</u>	<u>819,83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209,026</u>	<u>333,816</u>	<u>47,757</u>	<u>848,413</u>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25
增 添	5,355
處 分	(2,1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u>\$ 5,32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70
本年度折舊	2,790
處 分	(2,1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3</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及其他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u>2,97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92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3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55</u>

以營業租賃承租其他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99,360</u>	<u>101,9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3,040</u>	<u>323,598</u>
利率區間	<u>0.71%~2.9%</u>	<u>2.26%~3.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107	120,629
應付外包費	37,800	47,861
應付修繕費	28,831	27,796
應付設備款	17,900	33,478
其他	<u>74,106</u>	<u>68,792</u>
	<u>\$ 329,744</u>	<u>298,556</u>

(十)長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u>貸款銀行</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0,000</u>	<u>353,038</u>
利率區間	<u>-</u>	<u>-</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退款負債-流動

本公司退款負債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銷貨折讓	\$ <u>36,993</u>	<u>33,233</u>

本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或產品品質因素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1,954</u>	<u>1,642</u>
非流動	\$ <u>2,391</u>	<u>73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0</u>	<u>5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2</u>	<u>7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504</u>	<u>3,084</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停車場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93	27,0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308)	(23,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5,285</u>	<u>3,15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3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083	22,4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9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63	4,286
退休金支付數	(54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93	27,08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932	22,893
利息收入	239	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29	782
雇主提撥之資金	950	-
退休金支付數	(54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308	23,93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9	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	(5)
	\$ 150	87
營業成本	\$ 150	87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284	5,780
本期認列	2,934	3,50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218	9,28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一〇九年二月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94)	1,038
未來薪資增加	996	(96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01)	941
未來薪資增加	907	(8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330千元及15,8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0%。
- 2.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4,776	52,5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7	(217)
所得稅費用	\$ 115,133	52,365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7	70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646,877	274,3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375	54,8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	142
投資抵減使用數	(8,110)	-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6,137)	(2,654)
所得稅費用	\$ 115,133	52,365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18	3,713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7	87	
借記/(貸記)損益	-	187	1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4</u>	<u>27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8	-	88	
借記/(貸記)損益	(1,244)	87	(1,15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56	-	1,1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u>	<u>87</u>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0	7,769	5,266	13,665
貸記/(借記)損益	(160)	(881)	871	(1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87	-	-	5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7</u>	<u>6,888</u>	<u>6,137</u>	<u>14,08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940	4,808	12,748
貸記/(借記)損益	(1,227)	(171)	458	(94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57	-	-	1,8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u>	<u>7,769</u>	<u>5,266</u>	<u>13,665</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1,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36,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9,7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37千元及38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0	179,122	5.60	278,634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31,744	222,0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756	49,7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69	4.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31,744	222,0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756	49,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17	3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50,173	50,0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60	4.43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340,721	1,088,439
亞洲	<u>1,573,891</u>	<u>927,188</u>
	<u>\$ 2,914,612</u>	<u>2,015,627</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2,878,130	1,989,619
樣品及其他	<u>36,482</u>	<u>26,008</u>
	<u>\$ 2,914,612</u>	<u>2,015,627</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帳款	\$ 703,928	716,094	781,584
減：備抵損失	<u>(3,390)</u>	<u>(3,840)</u>	<u>(3,327)</u>
	<u>\$ 700,538</u>	<u>712,254</u>	<u>778,257</u>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u>\$ 4,406</u>	<u>3,828</u>	<u>3,15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745千元及1,359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709千元及20,23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16千元及2,97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就本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內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9,360	(199,360)	(199,36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910	(398,910)	(398,91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345	(4,438)	(1,999)	(1,139)	(1,300)
其他應付款	320,375	(320,375)	(320,375)	-	-
存入保證金	1,382	(1,382)	-	-	(1,382)
	<u>\$ 924,372</u>	<u>(924,465)</u>	<u>(920,644)</u>	<u>(1,139)</u>	<u>(2,682)</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1,932	(101,932)	(101,9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483	(421,483)	(421,48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72	(2,399)	(1,665)	(734)	-
其他應付款	290,508	(290,508)	(290,508)	-	-
存入保證金	682	(682)	-	-	(682)
	<u>\$ 816,977</u>	<u>(817,004)</u>	<u>(815,588)</u>	<u>(734)</u>	<u>(68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300	美金/台幣 =28.48	606,624	19,347	美金/台幣 =29.98	580,0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325	美金/台幣 =28.48	607,336	17,542	美金/台幣 =29.98	525,90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43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23千元及24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901,069</u>	<u>447,27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9,114	135,273
金融負債	<u>(199,360)</u>	<u>(101,932)</u>
	<u>\$ (50,246)</u>	<u>33,34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率增加一碼	\$ (126)	83
利率減少一碼	126	(83)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各項財務風險之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於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13,040千元及676,63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淨暴險保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所處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償還債務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確保公司能持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政策、發行新股或買回股份等。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070,023	900,896
權益總額	1,912,580	1,562,236
負債佔權益比率	55.9 %	57.7 %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借款及存入 保證金 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 租賃及存入 保證金本金	增添	
	109.1.1				109.12.31
短期借款	\$ 101,932	799,036	(701,608)	-	199,360
租賃負債	2,372	-	(3,382)	5,355	4,345
存入保證金	682	1,000	(300)	-	1,382
	\$ 104,986	800,036	(705,290)	5,355	205,087

		現金流量		
		借款及存入 保證金 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 租賃及存入 保證金本金	
	108.1.1			108.12.31
短期借款	\$ 144,361	372,522	(414,951)	101,932
租賃負債	5,325	-	(2,953)	2,372
存入保證金	82	600	-	682
	\$ 149,768	373,122	(417,904)	104,986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博好智)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241,580	170,647
其他關係人	55,747	62,482
	\$ 297,327	233,129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貨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41,744	44,80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275	22,632
		\$ 55,019	67,436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72	29,210
退職後福利	756	810
	\$ 31,228	30,020

八、質押之資產：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取得設備	\$ <u>56,520</u>	<u>30,727</u>

(二)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9.12.31</u>	<u>108.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u>	<u>6,82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4,515	120,496	555,011	328,821	105,195	434,016
勞健保費用	32,991	9,857	42,848	26,413	9,628	36,041
退休金費用	14,603	4,877	19,480	11,475	4,493	15,968
董事酬金	-	9,676	9,676	-	5,245	5,2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14	4,852	38,866	25,915	4,340	30,255
折舊費用	88,367	7,396	95,763	93,657	7,625	101,282
攤銷費用	1,139	3,022	4,161	893	3,203	4,096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人數	<u>764</u>	<u>68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65</u>	<u>76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31</u>	<u>64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4 %</u>	<u>(4)%</u>
監察人酬金	\$ <u>1,406</u>	<u>1,116</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發放，係按員工工作職掌及職級分別訂定之；變動薪資則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視總體環境及同業水準、公司獲利、員工與經理人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各員工工作績效之報酬，由於變動報酬之訂定與當年度盈餘狀況有關，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 2.上述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指標與變動薪資報酬之訂定係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短期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經理人之薪資政策及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業務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除參考公司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核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4.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對未來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241,580	8.29 %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41,744	5.96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 (雙面及多層 板)之銷售	6,020	註1	6,020	-	-	6,020	(5)	100 %	(5)	4,125	-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96 (美金200千元)	5,696 (美金200千元)	1,147,548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7,730	20.41 %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1	6.47 %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	5.88 %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1,000	5.0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97,323
	外幣存款(日幣92千元、美金1,802千元、人民幣32千元及 歐元10千元)	51,860
		149,183
定期存款	台幣存款(109.1.4~110.8.30到期，利率0.45%~0.70%)	901,069
		<u>\$ 1,050,302</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匯率如下：

USD：28.48

JPY：0.2763

RMB：4.377

EUR：35.02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收帳款：		
D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70,006
J公司	"	106,583
L公司	"	53,411
F公司	"	53,381
E公司	"	47,421
H公司	"	39,389
其他(註)	"	<u>178,718</u>
小 計		648,909
減：備抵呆帳		<u>(3,390)</u>
合 計		<u>\$ 645,51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註)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58,848	61,688
在 製 品	128,215	128,215
製 成 品	98,761	144,032
合 計	<u>\$ 285,824</u>	<u>333,935</u>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帳款：		
丙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67,818
乙公司	"	66,142
戊公司	"	34,197
己公司	"	32,324
甲公司	"	30,353
其他(註)	"	<u>168,076</u>
合 計		<u>\$ 398,910</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目(標的)</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運輸設備	1~3年	1.50 %	\$ 1,819
其他	5年	1.20 %	<u>2,526</u>
			<u>\$ 4,345</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估列薪資、年獎、員工福利、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等	\$ 171,107
應付外包費		37,800
應付修繕費		28,831
應付設備款		17,900
其他(註)	電費、勞務費、出口費用及預收款等	74,106
		<u>\$ 329,744</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平方英尺)	金 額
銷貨收入：		
印刷電路板	1,203,540	\$ 2,903,087
減：銷貨退回		1,400
銷貨折讓		<u>23,557</u>
		2,878,130
其他營業收入：		
樣品收入及其他		<u>36,482</u>
營業收入淨額		<u>\$ 2,914,612</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56,890
加：本期購進原物料	1,161,424
減：期末原物料	(65,563)
原物料領用轉列費用科目及其他	<u>(75,150)</u>
原物料耗用	1,077,601
直接人工	364,002
製造費用	<u>592,315</u>
製造成本合計	2,033,918
加：期初在製品	137,499
存貨盤盈	4
減：期末在製品	(142,833)
在製品領用轉列費用科目及其他	<u>(58,048)</u>
製成品成本	1,970,540
加：期初製成品	96,019
本期購進製成品	38,742
減：期末製成品	(111,865)
製成品領用轉列費用科目及其他	<u>(19,467)</u>
製成品銷貨成本	1,973,969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	(4,406)
存貨報廢損失淨額	74,255
出售下腳收入	(36,240)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35,147
存貨盤盈	<u>(4)</u>
營業成本	<u>\$ 2,042,72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 費 用</u>
薪 資 費 用	\$ 14,012	61,278	61,135
出 口 費 用	18,907	-	-
運 費	4,210	-	-
樣 品 費	2,306	-	-
在 製 品 領 用	-	-	5,541
折 舊 費 用	137	5,707	1,552
其 他(註)	4,773	35,089	15,274
合 計	<u>\$ 44,345</u>	<u>102,074</u>	<u>83,502</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0877

號

北市財證字第

會員姓名：(1) 羅瑞蘭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9553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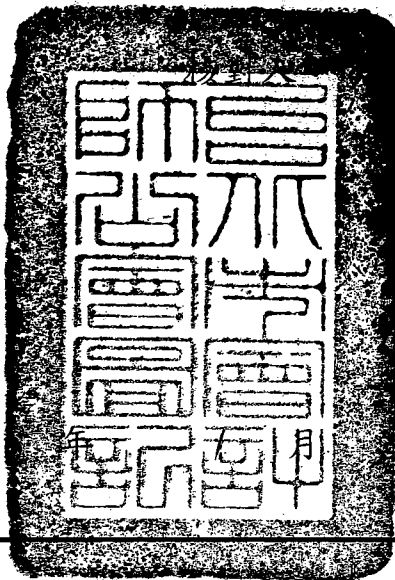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羅瑞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思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



20 日

裝

訂

線